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工作的通知

有关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3〕3号)文件精神,现就我省高校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对象

面向全国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各校可登录高校教学实验室年度报告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222.27.186.55>)查看名单。

二、工作要求

(一)相关高校要高度重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认真组织本校示范中心的阶段性总结工作,确保提交材料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相关高校可在管理系统首页查看阶段性总结工作流程图及工作说明。

(二)时间节点:

1.请相关高校于2023年5月15日前登录管理系统报送阶段性总结工作联系人信息。

2.请于2023年6月20前登录管理系统,提交完成2018、2019、2020、2021(本次新增)、2022(本次新增)年度报告,在此基础上全面梳理总结2018年以来的建设成果,填写提交《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报告(2018—2022年)》(部分数据根据历年年度报告内容自动生成)。

3.省教育厅将委托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遴选相关领域专家组建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工作组,于2023年6月21日—7月21日对各高校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4.相关高校及时登录管理系统查看评价意见并组织本校示范中心进行整改,于2023年9月1日前在管理系统填写提交整改工作报告。

三、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人:王繁,电话:010-66096987。

浙江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单珩,电话:0571-88008865。

管理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尤婷婷,章刘成,电话:15045096087、18686739927。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